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美国恢复分爰埃特司韦单抗及巴尼韦单抗双抗体疗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况说明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及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助理长办公室(ASPR)已批准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 LY-CoV016)及巴尼韦单抗(bamlanivimab, LY-CoV556)双抗体疗法(以下简称“双抗体疗法”)在美国的运输及分发,美国已获授权的州将可以立即直复订购。

根据FDA发布的新版情况说明书(Fact Sheet)及经修订的该双抗体疗法说明书(Letter of Authorization),新冠病毒感染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显示双抗体疗法在对抗Alpha(B.1.17)突变型和Delta(B.1.617.2/AY.3)突变型临床试验中均保持了对中和活性。而目前Delta突变型与现有已知已确诊COVID-19病例的95.9%。本次双抗体疗法在美国恢复分发,仍包括了双抗体疗法使用限制。FDA仅允许在对双抗体疗法具有前瞻性突变更流行率较低的州,本土及美国司法管辖区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恢复授权使用州的,本土及美国司法管辖区合计22个,尚未恢复授权使用州的,本土及美国司法管辖区合计37个。

关于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 LY-CoV016)
埃特司韦单抗是一种重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以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SARS-CoV-2表面刺突蛋白受体结合域,并能有效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表面受体ACE2的结合。研发团队在天然的人类IgG1抗体中引入突变以消除不良反应。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开发埃特司韦单抗后,与Lilly and Company(以下简称“礼来药厂”)及公司引进埃特司韦单抗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地区的权益,公司将继续主导该药物在大中华地区的开发。

2021年2月,FDA批准双抗体疗法在美国的紧急使用授权。该疗法被授权用于治疗伴有进展为重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及/或重症风险的12岁及以上轻中度COVID-19患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newevimab(JS016)与bamlanivimab获得FDA紧急授权使用用于治疗COVID-19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2021年6月,美国疾控中心(CDC)监测到Gammata(P.1)突变型及Iota(B.1.351)突变型在美国的总比例已超过11%并呈上升趋势,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因此宣布在美国暂停分发双抗体疗法直至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得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及研制、临床试验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且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选择、境外市场推等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抗体疗法的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9.65%的南京高科新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爰一期”)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新爰一期要求判令房永生、梁锡林、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闰康”)支付回售价款49,902.32万元,逾期支付回售价款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判决结果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同时,新爰一期将在分析评估判决结果后在法定期限内确定后续措施,依法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新爰一期在计量持有绍兴闰康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时按照其持有江苏硕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市价为基准,并考虑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新爰一期持有绍兴闰康润康份额的所有权,也不影响新爰一期对持有绍兴闰康润康份额当前和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3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新爰一期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2民初234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新爰一期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36,916.1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新爰一期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判决结果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目前新爰一期在计量持有绍兴闰康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时按照其持有江苏硕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市价为基准,并考虑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新爰一期持有绍兴闰康润康份额的所有权,也不影响新爰一期对持有绍兴闰康润康份额当前和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

特此公告。

902.32万元,逾期支付回售价款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临2020-049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新爰一期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2民初234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新爰一期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36,916.1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新爰一期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判决结果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目前新爰一期在计量持有绍兴闰康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时按照其持有江苏硕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市价为基准,并考虑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新爰一期持有绍兴闰康润康的所有权,也不影响新爰一期对持有绍兴闰康润康份额当前和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

截至目前,新爰一期正在对本次案件一审判决进行分析评估,将根据评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确定后续措施,依法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期内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所披露股东持股情况未含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息,现将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403,038,240	58.34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97,614	86,273,603	3.6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2,000	7,442,000	0.3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9,000	6,963,600	0.29	0	未知	其他
华夏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能源产业基金	0	6,740,440	0.2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500	5,368,915	0.22	0	未知	其他
尹知彬	-100,000	5,010,4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3,401	4,698,206	0.19	0	未知	其他
严晋	-2,286,497	4,464,523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300	4,493,200	0.1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3,03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38,2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273,603	人民币普通股	86,273,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3,600
华夏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能源产业基金	6,740,44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4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8,915	人民币普通股	5,368,915
尹知彬	5,0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8,206	人民币普通股	4,698,206
严晋	4,464,523	人民币普通股	4,464,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3,200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没有关联关系的声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现调整为: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403,038,240	58.34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97,614	86,273,603	3.69	0	未知	其他
港秀琴	-3,216,100	14,008,785	0.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卢丰	2,903,800	9,475,909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俊	9,000,000	9,000,0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2,000	7,442,000	0.3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9,000	6,963,600	0.29	0	未知	其他
华夏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能源产业基金	0	6,740,440	0.28	0	未知	其他
谷义	1,000,800	6,300,8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清明	2,550,000	5,370,349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3,03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38,2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273,603	人民币普通股	86,273,603
港秀琴	14,008,785	人民币普通股	14,008,785
卢丰	9,475,909	人民币普通股	9,475,909
李俊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3,600
华夏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能源产业基金	6,740,44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440
谷义	6,3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800
曹清明	5,370,349	人民币普通股	5,370,34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没有关联关系的声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议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声明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路战略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0,760,27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228,08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228,082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配售。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826,19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7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61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853,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972,69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559,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367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3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研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获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其本次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8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交易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报价对价配售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确定一个编号,网下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交易系统抽号。(根据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发

行期有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达成获配确认书。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时代电气1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8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定价结果
2021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3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5.53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亿元,本次获配股数4,815,205股。

截至2021年8月2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9月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还。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货互联网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3	中信建投投资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4	上海国鑫投资管理	1,969,547	61,804,384.86	309,021.92	62,113,406.78	24个月
5	深圳前海建设	1,969,547	61,804,384.86	309,021.92	62,113,406.78	24个月
6	英大证券有限	2,375,333	74,537,949.54	372,689.75	74,910,639.29	24个月
7	晟源资产管理	1,979,444	62,114,952.72	310,574.76	62,425,527.48	24个月
8	南京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9	广州工控投	2,969,171	93,172,585.98	465,862.93	93,638,448.91	24个月
10	深圳市德安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11	太合市资产	1,979,444	62,114,952.72	310,574.76	62,425,527.48	24个月
12	深圳市静水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13	株洲市国有资产	8,285,532	259,999,994.16	1,299,999.97	261,299,994.13	24个月
14	中金公司时代	4,598,422	144,298,482.36	721,492.41	145,019,974.7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时代	3,306,856	103,769,141.28	518,845.71	104,287,986.99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时代	4,609,837	144,656,685.06	723,283.43	145,379,968.49	12个月
17	中金公司时代	3,199,553	100,401,973.14	502,009.87	100,903,983.01	12个月
18	中金公司时代	3,294,426	103,379,087.88	516,895.44	103,895,983.32	12个月
19	中金公司时代	3,122,437	97,982,073.06	489,910.37	98,471,983.43	12个月
20	中国中金财	4,815,205	151,101,132.90	0	151,101,132.90	24个月
合计		72,228,082	2,266,517,213.16	10,577,080.42	2,277,094,293.5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字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879-1879-2671
末5位数字	23044-43044-63044-83044-03044-35261
末6位数字	390135-515135-640135-765135-890135-265135-140135-015135-327292
末7位数字	486482-986482-5982835
末8位数字	41655921-61655921-81655921-21655921-01655921-11596235